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調字第475號

聲請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進順、財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變更登記車輛所有人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林進順之債權人，相對人林進順明知聲請人對其有消費借貸本金及利息債權，惟恐遭聲請人追索，竟將其所購置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借名登記於相對人財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財源租賃公司）名下，然系爭車輛之動產擔保設定人為相對人林進順，相對人林進順上開行為顯有害於聲請人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請求相對人財源租賃公司變更登記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為相對人林進順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間就系爭車輛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請求將系爭車輛變更登記所有權於相對人林進順名下，聲請人所為主張性質上包含確認相對人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確認訴訟，應以判決為之，尚無從由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解決紛爭，本件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不能調解，依首揭規定，應逕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仕偉